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677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489 號	張○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678 號	偽造文書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1542 號	李○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678 號	偽造文書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1542 號	鄭○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679 號	違反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011 號	黃○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